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12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沛慈(原名:李秀珍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0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7,685元，尚欠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